

國軍花蓮總醫院內科部胸腔內科

呼吸治療師招募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職務	呼吸治療師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省道台 9 線旁）
聯絡電話	0910659790
聯絡人	陳則瑀上尉軍醫官
工作內容	- 協助生理功能檢查前安排、給予藥物、部分執行、檢查前後衛教等事宜。 甲、肺功能檢查。 乙、胸腔門診衛教：包含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衛教，氣管擴張劑使用及肺部復原活動衛教 丙、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個案管理 - 生理功能檢查室櫃檯檢查報到、查詢排程相關資料、預約與變更排程、聯絡病房病人傳送、其他電話聯繫等事宜。 - 參與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個案管理紀錄、追蹤通知回診。 - 胸腔內科相關業務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 三個月為試用期，期間以雇二職等(新臺幣 36970 元/月)任用並進行專業技能培訓與工作適應觀察並考核，待觀察考核後以聘一(新臺幣 41640 元/月)職等任用。 - 每月醫勤獎金。 - 每年年終獎金。 - 休假補助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以員工身份優惠。
應徵條件	- 須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另具護理師證書尤佳，請檢附證書。 (1) 影本上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本人簽名。 (2) 若影本字跡不清致影響資格審查時，本院得要求應試人員立即提供正本複查。 - 簡單文書軟體使用能力，如 WORD、試算表軟體如 EXCEL 與 PowerPoint 簡報製作能力。 - 其他：具肺功能檢查工作經驗者尤佳。 <u>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 -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違反國籍法規定。 - 迴避進用規定：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招聘完成止(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應徵方式	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體檢表(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衛材補給保養室黎光皓少校收，請註明應徵 呼吸治療師 (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考試內容	1. 筆試：舉凡有關肺功能檢查及呼吸治療師作業內容為主(佔總成績 50%) 2. 面試：儀態與業務相關提問應答(佔總成績 50%)
錄取標準	1. 筆試及面試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2. 計算總成績序位最優者錄取，序位次優者備取。
考試時間	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	另行通知
工作地點	花蓮
上班時間	應試完畢另行通知

國軍花蓮總醫院內科部胸腔內科呼吸治療師甄試應考資格審查表

編號	姓名	學歷是否符合	經歷是否符合	體檢表繳交情形	備考
			資格審查人員：		
說明：符合資格者以 V 註記，資格不符者以 X 註記。					

國軍花蓮總醫院內科部胸腔內科呼吸治療師

招考成績表

姓名	筆試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總成績	結果

生理檢查室主任：_____

呼吸治療師負責業務

1. 協助生理功能檢查前安排、給予藥物、部分執行、檢查前後衛教等事宜。
 - (1) 肺功能檢查。
 - (2) 胸腔門診衛教：包含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衛教，氣管擴張劑使用及肺部復原活動衛教
 - (3) 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個案管理
2. 生理功能檢查室櫃檯檢查報到、查詢排程相關資料、預約與變更排程、聯絡病房病人傳送、其他電話聯繫等事宜。
3. 參與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個案管理紀錄、追蹤通知回診。
4. 胸腔內科相關業務交辦事項。